

工银安盛人寿安心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B 款 产品说明

阅读提示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及责任免除等事项。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保单预期利益，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保障范围

在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基本保险责任，并在保单利益表上载明；若下列可选保险责任未经投保人选择、且未载于保单利益表上，则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一）基本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则我们按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项下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若投保人选择了可选保险责任中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且同时选择了“意外伤残保险金”与“意外身故保险金”合计为一个基本保险金额，则当被保险人身故前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可选保险责任

1、意外伤残保险金

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和《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以下简称“工伤评定标准”）两种评定标准，投保人在投保时须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标准，并在保单利益表上载明。

采用伤残评定标准的：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则我们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及评定原则，确认其伤残等级，并按该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项下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如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该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合并前次意外伤残可领“伤残评定标准”所列更高等级的伤残保险金，则按更高等级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但我们将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我们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该被保险人伤残情况不属于“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列的伤残项目，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

采用工伤评定标准的：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则我们按“工伤评定标准”中的评定原则，确认其伤残等级，并按该伤残等级对应投保人选择且与我们约定的合同附表所列《工伤伤残程度与给付比例表》的给付比例，乘以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项下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如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该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合并前次意外伤残可领“工伤评定标准”所列更高等级的伤残保险金，则按更高等级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但我们将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我们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该被保险人伤残情况不属于“工伤评定标准”中所列的伤残项目，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

2、猝死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猝死，我们按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二、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合同成立。合同的生效日期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 1 年，具体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投保人与我们约定的时间为止，具体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三、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行为、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

- 1、被保险人猝死、中暑、高原病；
- 2、被保险人醉酒；
- 3、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接受整容手术、遭遇医疗事故所导致的伤害；
- 4、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蹦极、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5、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1.7 保险责任”、“3.1 保险事故的通知”、“4.1 被保险人人数的变更”、“4.4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4.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5.1 如实告知”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四、保单预期利益

以下示例仅供参考，具体保障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示例】

某公司作为投保人，为其员工投保“工银安盛人寿安心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以30岁男性作为被保险人为例，投保基本保险责任意外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选择意外伤残保险金保障，采用伤残评定标准，与意外身故保险金共用保额，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选择猝死保险金保障，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保险期间1年，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产品名称：工银安盛人寿安心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责任）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000 元
（可选保险责任）意外伤残保险金 （采用伤残评定标准，与意外身故保险金共用保额）	100,000 元
（可选保险责任）猝死保险金	100,000 元

注释说明：

- 1、团体参保人数不得少于监管机构规定的最少人数限制。
- 2、我们给付的保险金以保单利益表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3、若投保人选择了可选保险责任中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且同时选择了“意外伤残保险金”与“意外身故保险金”合计为一个基本保险金额，则当被保险人身故前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4、采用伤残评定标准的，若该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合并前次意外伤残可领“伤残评定标准”所列更高等级的伤残保险金，则按更高等级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但我们将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我们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5、若该被保险人伤残情况不属于“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列的伤残项目，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